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秦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若吟即林若璇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若雅即林若璇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原告起訴僅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因被告聲明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5,56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可憑(卷49、50、53頁)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其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汪郁棨